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振鎧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  
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振鎧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稱：受刑人許振鎧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  
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  
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  
036691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  
（111年度訴字第151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  
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 
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晉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郁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